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12-01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文剑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愿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淑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碧水源
股票代码	30007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愿平	张兴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碧水源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碧水源大厦
电话	010-88465890	010-88465890
传真	010-88434847	010-88434847
电子信箱	IR@originwater.com	IR@originwater.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1,026,008,242.50	500,470,845.46	105.01%	313,563,335.52
营业利润（元）	409,105,644.65	209,231,347.28	95.53%	124,386,193.47
利润总额（元）	413,948,978.17	209,147,112.59	97.92%	124,382,24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505,061.05	176,962,990.98	94.68%	107,192,20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0,723,325.59	180,553,400.15	88.71%	107,137,54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027,078.42	177,505,116.72	102.83%	135,904,154.8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4,411,799,488.74	3,171,913,248.60	39.09%	507,413,216.31
负债总额（元）	1,022,523,010.96	216,971,880.48	371.27%	169,192,78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63,856,813.06	2,934,951,124.90	11.21%	321,204,605.79
总股本（股）	323,400,000.00	147,000,000.00	120.00%	11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31	-18.32%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31	-18.32%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34	-21.64%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8.72%	2.46%	3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8.89%	2.17%	39.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1.21	-8.26%	1.24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9	19.97	-49.47%	2.92
资产负债率（%）	23.18%	6.84%	16.34%	33.34%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8.15	-	-991.02	66,10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9,666.67		108,333.33	1,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35.00		-191,577.00	-3,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4,145,776.10	0.00
所得税影响额	-406,740.03		634,501.62	-9,645.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54,858.03		5,100.00	0.00
合计	3,781,735.46	-	-3,590,409.17	54,657.92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12,354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3,7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文剑平	境内自然人	25.44%	82,280,000	82,280,000	0
刘振国	境内自然人	19.08%	61,710,000	61,710,000	0
陈亦力	境内自然人	5.72%	18,513,000	18,513,000	0
梁辉	境内自然人	5.72%	18,513,000	18,513,000	0
何愿平	境内自然人	5.72%	18,513,000	18,513,000	0
周念云	境内自然人	1.50%	4,840,000	4,84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4,704,033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4,680,000	0	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4,164,409	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3,772,936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4,0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4,4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772,9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2,91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6,7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3,7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9,1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7,88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基金公司相关公开资料，可以获知：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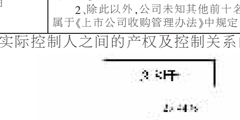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诚信为基、创新为力、追求完美、成就卓越"的立业方针，秉承"传承社会责任、演绎生态文明"的企业精神，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先导，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政策和加快水污染控制与治理、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的良好机遇，特别是抓住国家多地区对高品质再生水有刚性需求以及公司上市后的难得机会，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深化和巩固在膜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二〇一一年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稳步增长。

2011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26,008,242.50元，同比增长105.01%；实现利润总额413,948,978.17元，同比增长97.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4,505,061.05元，同比增长94.68%。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国家节能减排大好形势下，可以同时解决水污染与水资源短缺问题的膜技术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其应用区域与范围越来越广；在国家多地区存在对高品质再生水的刚性需求下膜技术与产品的应用规模越来越大；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实力越来越强，市场商业模式进一步成熟，市场覆盖的区域与领域越来越广。另外，公司合理地控制了成本与费用，因而带动了公司经营规模与业绩的同步快速增长。

在市场方面，公司抓住了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落实的大好机会，通过独特的市场模式，推动了膜技术在我国多个地区与行业的全面和大规模应用，特别是在北京地区、环太湖地区、环滇池地区、海河流域、南水北调地区等我国水环境敏感地区的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与新建扩容改造工程中成为了骨干力量，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膜技术领域及污水资源化领域的领军者地位。2011年，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与多个地区的城投或水务公司成立了合资企业，形成独特的"碧水源"模式，推动公司膜技术进入了多个地区的水务市场，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研发与自主创新方面，公司在超/微滤膜制造技术、膜组器设备技术、MBR与CMF应用工艺技术等以膜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开发领域进一步取得进展，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反渗透RO生产技术完成中试，新一代超/微滤膜开发取得了成功。同时，公司还作为牵头人承担了国家水专项、863等多个国家级科研项目，成功实现了公司研发方向与国家科研规划的完全融合；在膜材料与核心设备生产方面，公司利用自身研发的技术，建成了年产200万平方米增强型PVDF中空纤维微滤膜以及年产100万平方米的中空纤维超滤膜生产技术，提高了产品品质，降低了产品成本，成为目前全球领先的超/微滤膜制造商之一，同时，公司在管理、品牌、人力资源等领域均取得进展，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员工数量大幅增加，公司品牌已成为行业内的著名品牌，并取得了社会一致认可。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有利于水处理行业发展

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以及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推进，特别是2011年刚刚推出的国家4万亿水利建设计划，为水处理行业特别是污水资源化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水污染治理要求迫切，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市场巨大，我国水污染治理水平还较为落后，治理任务仍相当艰巨，加快水污染治理的要求依然十分迫切。另外，我国开始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北方的水资源性缺水与南方的水质性缺水推动了国家对高品质再生水的刚性需求，推动了膜技术的多区域大规模应用。中央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将加快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工程作为第五项重点措施，根据这一部署和安排，中央财政用于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将达900亿元，带动污水处理行业的总投资可达到2,800~3,000亿元。另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合计将分别达到10,583亿元和13,922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到4,355亿元和4,590亿元。未来十年，用于水污染治理的投资仍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2、国家政策有利于膜技术产业发展

国务院公布的《七大战略新型产业规划》中，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及膜材料制造技术分别列入了环保节能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规划中，为膜技术与膜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行业自身发展趋势

膜生物反应器是当今世界最为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它可以一步到位地将污水处理成高品质再生水，同时解决水污染与水资源短缺问题，带来了污水处理技术的一场革命。膜生物反应器技术自2006年在我国正式运行第一个万吨级以上大规模项目以来，该技术在我国市政与工业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万吨级以上规模的数量已超过上百个，且覆盖江苏、北京、广东、内蒙等我国十多个省市，在我国水环境敏感地区的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中承担着中坚角色，可见膜技术在我国的应用规模与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并呈快速发展趋势。

在膜材料制造领域，我国的膜产业发展迅速。过去我国MBR技术用膜基本依赖进口，但经过过去几年的发展，该领域已取得较大的进展。用于MBR的PVDF中空纤维微滤膜领域，国内企业已具有与国外膜厂家抗衡的实力；用于给水及污水资源化的超滤膜领域，国内已有多家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并在国内市场占有较大份额。总之，我国膜产业发展迅速，随着膜技术的广泛应用，中国的膜制造产业将呈现良好快速发展态势。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1、公司发展目标

MBR技术是当今世界公认的最先进的污水资源化技术，可以同时解决水污染与水资源短缺问题。在水环境日益恶化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双重压力下，我国政府加大了"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力度，为MBR技术在我国的大规模普及应用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

公司将抓住国家深化实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等政策的良好机遇，发挥公司在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膜技术高科技环保企业，全面参与全球水处理技术市场的竞争，并成为我国解决水污染与水资源短缺提供饮用水安全保障的依靠力量。

2、公司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分三阶段实现上述整体发展目标。第一阶段成为国内一流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第二阶段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和饮用水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大规模膜产品生产商；第三阶段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整体方案提供商、大规模膜产品生产商及水务运营商，并做大做强企业。

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膜技术污水处理领域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是知名的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及膜产品生产商，基本实现了公司发展的第二阶段。公司计划未来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完成公司第三阶段任务。采取主要措施如下：

（1）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体制和机制，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

（2）通过产品的深化、产业链的完善、业务领域的延伸，提升公司整体的业务能力；

（3）通过对公司自身探索出的市场开发模式的完善和复制，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覆盖中国绝大部分水环境敏感地区；

（4）加强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的建设工作，确保公司管理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

3、公司二〇一二年经营计划

二〇一二年，公司将通过以下经营计划来完成公司发展目标：

（1）继续强化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膜技术是一项新型水处理技术，尽管其在污水处理中具有出水水质好、占地省、污泥少、运行简便等优点，相对传统污水处理技术，但其仍存在投资与运行费用偏高的弱点，因此该技术存在降低成本、增加功能与稳定性、进一步完善性能与优化系统、与其它技术结合等多方面研究与开发的提升空间。另外，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也均对该技术的持续研发相当重视，并投入了较大的财力来提升自身的技术与产品水平。二〇一二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从海内外引进更多高层次人才，并结合国家重大研究课题，确保公司的技术与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特别是改善该技术在投资与运行费用方面偏高的弱点，使公司技术与产品不仅在膜行业内更具强势的竞争力，而且在水处理行业的高端市场领域更具竞争力，以推动公司快速而健康发展，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进一步开拓市场，丰富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江苏、云南等少数几个我国水环境敏感地区，膜技术在整个水处理行业的比重也不超过4%。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十二五规划的进一步落实，许多地区，特别是标准提升至国级一级A与水资源短缺地区均将面临新一轮的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作，为公司的技术与产品带来了难得机遇。二〇一二年，公司将继续利用当前的大好环境，全面参与国内主要地区的污水资源化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作，扩大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应用范围与覆盖区域，全面提升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继续推广独特的"碧水源模式"，利用超募资金再进入多个有市场潜力的地区，全面推动公司技术的更大区域应用。

另外，公司将利用上市后具有的资金优势，推动多种业务模式的市场开拓工作，包括：与地方政府建立合资企业来承担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升级改造与扩容工作，同时开展项目的BT、设备租赁等多种新业务模式，以扩大公司膜技术与产品应用市场，为今后大规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扩大与优化产能，延伸产业链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稳步推动公司膜丝、膜设备的生产能力，工程设计与运营服务的技术服务能力，工程建设与服务的实施能力可以与公司市场需求相匹配。同时，将推动膜产品的全系列化生产能力、丰富工程服务能力与实力，具有承担工业污水、安全水、饮用水处理能力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的产业链延伸工作，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4）利用上市机会，辅以投资手段壮大发展

公司将利用上市后的机遇，在发展好自身业务的同时，将继续以"碧水源"模式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与领域，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与综合实力同时增强，保持公司持续高速发展的能力。

（5）优化人力资源，培养更多人才

企业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公司将在二〇一二年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工作，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一支更强的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和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技人才，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不仅重视绩效的奖惩激励作用，更重要的是落实工作目标的设立和分解，关注绩效管理过程中的沟通与反馈，通过过程管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促进工作目标的完成。

公司坚持创建学习型组织，在公司内部建立起完善的学习机制，形成"学习—持续改进—建立竞争优势"的良性循环；改善现有的各层级的员工培训机制；逐步建立员工职业生涯档案，对员工进行职业生涯辅导，激发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加深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并合理控制员工的流失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薪酬激励水平，实施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6）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力争早日产生预计效益。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谨慎规范实施。希望通过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丰富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提高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行业形象。对于超募部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谨慎实施。

（7）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〇一二年，作为上市公司中的一员，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平台，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实施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在实施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1、膜技术推广与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膜技术较传统技术在出水水质优、省地、少污泥等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但在投资成本与运营费用上具有相对偏高的弱点。膜技术在近几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和更广泛的应用，但较传统技术，其市场份额与份额仍偏小，并在水处理市场仍面临与传统技术的挑战。同时，尽管公司在国内膜技术领域处于全面领先地位，但也面临国内外其它竞争对手在市场上的挑战。

因此，公司若不能在技术创新、成本管理、经营规模、品牌、技术、服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保持优势，所面临的竞争风险势必也会进一步加大。

2、技术创新与保持领先风险

膜技术是近几年兴起的一项高新跨学科技术，其发展得到了许多国家的高度重视，我国已将膜技术产业列入了国家战略新型产业发展规划，突显了我国对膜技术的重视。目前，国内外许多企业包括知名的GE、Simens、三菱等均涉足该领域，加剧了膜技术行业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竞争。若公司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膜材料制造技术领域、膜设备领域及膜技术水处理工艺技术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将面临技术被超越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不仅在领域和业务规模上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而且在区域上均有较大的覆盖，因此，对管理人才、技术研发人才、市场人才、项目管理人才、技术设计人才等均存在较大需求。若公司在人才配置上不能与公司发展规模相匹配，将大大降低公司的发展速度。

4、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发展实力，使公司在经营规模上快速扩大，自然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出了更大挑战。若公司不能在制度创新、战略规划、运营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与成本管理、内部控制等综合管理水平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将为公司发展带来巨大发展风险。

（五）管理层所关注的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1、机遇

（1）节能减排政策十二五规划及水资源严格管理政策带来的机遇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十二五期间COD与氨氮总量分别降低8%与10%，将大大带动我国按新的标准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和加快已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升级改造工作，而膜技术在污水处理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另外，国家自2012年开始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政策，为高品质再生水在多个地区带来了巨大的刚性需求，同时也为膜技术的推广应用带来了巨大的机会。

（2）膜技术已列入国家战略新型产业

在国务院公布的发展战略新型产业规划中，膜技术已列入其中，并将得到国家相关税收与产业发展政策的重点支持，为公司膜技术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机遇。

（3）公司上市带来的发展机遇

公司上市后，在品牌、资金实力得到了大幅的增强。上市后，公司在业务扩大、人才吸引、市场开拓、获得政府支持、收购兼并、投资等方面均有较大的改善与优势，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4）行业整合带来的机遇

公司上市后，具备了较强的资金实力。目前，公司是我国环保公司中少数既自身具有技术与产品，又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公司之一。公司将充分利用好自己的技术与资金实力，与地方政府合作，对地方水务项目与资产进行整合，以推动膜技术的更广泛应用，为我国解决水污染与水资源短缺问题做出贡献。

2、挑战

（1）膜技术在水处理领域的市场仍待进一步培育

尽管膜技术在水处理领域已有一定的应用规模和发展，但仍然面临传统污水处理技术的严峻挑战，其市场份额仍达不到污水处理市场的4%。另外，在给水市场，膜技术刚刚起步，同样面临传统技术的竞争。因此，膜技术在水处理市场的应用仍有待进一步培育，开拓手段有待进一步丰富。公司须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开发节能型膜组器和应用工艺，克服膜技术投资与运营成本偏高的弱点，并辅以资金手段，使膜技术在水处理行业更具竞争力，并大幅提高其在水处理市场份额。

（2）技术创新仍需增强

膜技术是一项新型技术，其发展日新月异，仍存在巨大发展与完善空间。针对传统技术的挑战及膜技术行业竞争对手的挑战，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增强技术创新实力，在膜丝的性能改善、新产品开发、成本控制以及膜应用工艺技术的优化等方面下功夫，使得膜技术的运营成本更低、应用范围更广（工业及给水领域），在膜技术应用上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3）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快速发展势头，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公司在近年来的经营管理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把握住成功上市和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快了业务扩张速度，增加了分支机构的合理布局，由公司承接的大中型MBR项目已覆盖了全国多个区域。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可能存在管理模式、生产方式、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风险。

（4）行业存在季节性波动及应收账款增大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作为污水处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应用MBR技术建造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业务领域是城市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同时还承担新农村建设及水源保护区水环境治理等业务。公司的业务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上半年为技术方案准备、项目立项和设计阶段，项目收入比较集中于下半年。由于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随季节波动的特征，一般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润要大幅低于下半年的指标。另外，随着我国进入宏观调控期，政府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将放缓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无疑未来将增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额度。

（六）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0年4月21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24.46亿元，超出募集资金约18.8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共使用超募资金约16.5亿元，剩余超募资金约2.3亿元。以上资金的合理运用将助力公司实现第三阶段计划。除正在执行的两个募投项目外，剩余的超募资金约2.3亿元将主要用于公司市场拓展与产能扩大领域，具体方向为：

剩余超募资金拟投资用于与具有市场基础的重点区域地方政府平台成立合资企业，拉动公司膜技术的更大范围应用，并使公司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以上项目的具体实施将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有关超募资金使用办法与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每个具体项目进行逐一审核、批准和信息披露。以上项目实施后，将大大加快公司的发展和推动公司发展目标的完成。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行业	102,600.82	53,940.57	47.43%	105.01%	109.72%	-1.1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91,592.58	45,880.14	49.91%	83.64%	79.10%	1.27%
净水器销售	1,899.55	472.06	75.15%	1,022.47%	353.90%	36.60%
给排水工程	9,108.69	7,588.37	16.69%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收购了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并合资设立了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固体废物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上述5家公司在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接D10版）

和方投资承接公司金融债务账面值为120,806.54万元，评估值为120,806.54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等13家金融机构分别于2011年8月15日至11月24日之间向本公司、利阳科技、和方投资等出具了《关于同意银行债务转移的通知》或《银行债务转移同意函》，根据前述13家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银行债务转移的通知》或《银行债务转移同意函》及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专字（2011）501号《专项复核说明》，本公司金融债务均已转由和方投资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债权人	转移金额	清偿责任
金融债务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本金97,920,123.06元、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同意由和方投资概括承受和光商务所负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嗣后，该笔债务由和方投资负责清偿，不再依据原债务合约向和光商务追偿任何债务或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即自本同意函出具日起，和光商务不再依照原债务合约承担任何债务，与和光商务之间不存在任何基于原债务合约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本金18,858,964.57元、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同意由和方投资概括承受和光商务所负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嗣后，该笔债务由和方投资负责清偿，不再依据原债务合约向和光商务追偿任何债务或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即自本同意函出具日起，和光商务不再承担任何债务，与和光商务之间不存在任何基于原债务合约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本金192,095,953.96元、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同意由和方投资概括承受和光商务所负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嗣后，该笔债务由和方投资负责清偿，不再依据原债务合约向和光商务追偿任何债务或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即自本同意函出具日起，和光商务不再依照原债务合约承担任何债务，与和光商务之间不存在任何基于原债务合约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本金46,899,930.99、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同意由和方投资概括承受和光商务所负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嗣后，该笔债务由和方投资负责清偿，不再依据原债务合约向和光商务追偿任何债务或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即自本同意函出具日起，和光商务不再依照原债务合约承担任何债务，与和光商务之间不存在任何基于原债务合约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本金47,832,132.93元、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同意由和方投资概括承受和光商务所负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嗣后，该笔债务由和方投资负责清偿，不再依据原债务合约向和光商务追偿任何债务或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即自本同意函出具日起，和光商务不再依照原债务合约承担任何债务，与和光商务之间不存在任何基于原债务合约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	本金171,400,505.06元及利息	同意由和方投资概括承受和光商务所负债务本金及利息，该笔债务由和方投资负责清偿，不再依据原债务合约（原债务关系）向和光商务追偿任何债务或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即自本同意函出具日起，和光商务（债务人）不再承担任何债务，与和光商务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本金33,999,812.66元、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同意由和方投资概括承受和光商务所负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嗣后，该笔债务由和方投资负责清偿，不再依据原债务合约向和光商务追偿任何债务或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即自本同意函出具日起，和光商务不再依照原债务合约承担任何债务，与和光商务之间不存在任何基于原债务合约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本金69,030,000.00元、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同意由和方投资概括承受和光商务所负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嗣后，该笔债务由和方投资负责清偿，不再依据原债务合约向和光商务追偿任何债务或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即自本同意函出具日起，和光商务不再依照原债务合约承担任何债务，与和光商务之间不存在任何基于原债务合约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本金200,000,000.00元、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同意由和方投资概括承受和光商务所负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所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嗣后，该等连带清偿责任由和方投资负责承担，不再依据原担保合同要求和光商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向和光商务提出其他任何权利请求，即自本同意函出具日起，和光商务不再依照原担保合同承担任何连带清偿责任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本金35,499,906.00元、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同意由和方投资概括承受和光商务所负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所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嗣后，该等连带清偿责任由和方投资负责承担，不再依据原担保合同要求和光商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向和光商务提出其他任何权利请求，即自本同意函出具日起，和光商务不再依照原担保合同承担任何连带清偿责任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本金66,400,000.00元及利息	同意由和方投资概括承受和光商务所负债务本金及利息，嗣后，该笔债务由和方投资负责清偿，不再依据原保证合约（原保证关系）向和光商务追偿任何债务或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即自本同意函出具日起，和光商务不再承担任何债务，与和光商务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本金10,820,000.00元、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同意由和方投资概括承受和光商务所负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所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嗣后，该等连带清偿责任由和方投资负责承担，不再依据原担保合同要求和光商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向和光商务提出其他任何权利请求，即自本同意函出具日起，和光商务不再依照原担保合同承担任何连带清偿责任
或有金融债务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本金25,540,000.00元、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同意由和方投资概括承受和光商务所负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所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嗣后，该等连带清偿责任由和方投资负责承担，不再依据原担保合同要求和光商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向和光商务提出其他任何权利请求，即自本同意函出具日起，和光商务不再依照原担保合同承担任何连带清偿责任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20,000,000.00元	同意由和方投资概括承受和光商务所负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所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嗣后，该等连带清偿责任由和方投资负责承担，不再依据原担保合同要求和光商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向和光商务提出其他任何权利请求，即自本同意函出具日起，和光商务不再依照原担保合同承担任何连带清偿责任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本金3,750万元及利息	同意由和方投资概括承受和光商务所负债务本金及利息，嗣后，该笔债务由和方投资负责清偿，不再依据原债务合约（原债务关系）向和光商务追偿任何债务或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即自本同意函出具日起，和光商务（债务人）不再承担任何债务，与和光商务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鉴于此，公司全部金融债务（含或有负债）已全部转移至和方投资。

（2）利阳科技承接的债务

①利阳科技承接的债务情况

利阳科技承接公司非金融债务账面值为19,724.18万元，评估值为19,724.18万元。

根据公司与利阳科技于2011年12月5日签署的《交割确认书》及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专字（2011）501号《专项复核说明》，本公司全部非金融债务全部由利阳科技概括性承接。

前述非金融债务中尚有2,979.44万元负债因无法联系上债权人等原因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或豁免函。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或豁免的2,979.44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科目	未转移的原因
1	香港泛达	103,428.70	应付账款	无法联系债权人
2	新加坡泛达	173,453.40	应付账款	无法联系债权人
3	IIPC	5,000,000.00	应付账款	无法联系债权人
4	债权人无法确定	4,724,060.86	应付账款	债权人无法确认
5	应缴税费	-1,911,287.82	应缴税费	未能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6	应付原股东股利	399,808.02	应付股利	未能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7	财政拨款	660,000.00	专项应付款	未能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8	物业费欠款（沈阳宇大厦公司）	5,162,623.27	预计负债	未能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9	沈阳建行（对沈阳一冷担保）	13,373,236.26	预计负债	未能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10	沈阳建行（对沈阳和光电子担保）	2,109,092.36	或有负债	未能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注：应缴税费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以前年度多缴纳了税收。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中，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对建行担保所形成预计负债1,337.32万元需要实际偿付或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如下：

该项预计负债因公司为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借款向建行沈阳南湖开发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形成，后建行沈阳南湖开发区支行将该笔债权转给建行沈阳天龙支行。

根据本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铁西国资公司"）、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冷公司"）于2008年签订的《协议书》约定，为加快沈阳市铁西区城区改造进度，及时完成一冷公司的整体拆迁，由铁西国资公司负责偿还一冷公司所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天龙支行的贷款本金1988万元及相关利息和诉讼费用，并解除和终结由此债务所形成的土地查封和法律诉讼，同时解除和光商务的贷款担保责任。在此基础上，由铁西国资公司获得一冷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并对一冷公司进行整体拆迁。

2008年12月2日，沈阳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天龙支行签订《协议书》，约定由铁西国资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天龙支行偿还800万元，该行立即就该笔贷款诉讼案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并对余下贷款进行账务处理。

此外，为毕竟推进重组进程，和光商务、三湘控股与利阳科技于2012年3月2日签订了三方《协议书》，由三湘控股代利阳科技向和光商务提供13,373,236.26元，作为上述债务之"偿债保证金"；2012年3月5日，三湘控股已将前述偿债保证金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协议书》约定：如果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则由利阳科技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予以承担，或以该偿债保证金予以清偿，上市公司对于该笔债务没有实质性偿债风险。

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的处理措施

根据利阳科技及三湘控股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与三湘控股、利阳科技对公司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偿还事项作了下述相应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若和光商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从和光商务完全剥离的债务而成为责任主体或被他人追索，和光商务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利阳科技，由利阳科技负责处理或清偿；如和光商务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利阳科技应在接到和光商务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负责向债权人清偿或向和光商务作出全额补偿。

第二，如果利阳科技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对和光商务作出全额补偿，则三湘控股依据和光商务的请求代利阳科技对和光商务先行作出补偿。

第三，利阳科技将其持有的和光商务的38,870,220股股份质押给三湘控股作为其履行上述协议项下义务及责任之担保。2009年9月23日，利阳科技与三湘控股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2009年9月28日，利阳科技与三湘控股已经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至2012年3月。

第四，为了有效解决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利阳科技与三湘控股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前述38,870,220股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后，利阳科技将其中2000万股股份继续质押给三湘控股，其中1000万股之质押期限延长为自和光商务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1000万股之质押期限延长为自和光商务恢复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十四）资产验资：2011年12月1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沪QJ[2011]17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74,620,264元增至738,690,925元。

（十五）股份登记情况：2011年12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564,070,661股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

和光商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与债务已概括转移至和方投资及利阳科技，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安排及利阳科技的承诺，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移转的非金融债及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的拟出售资产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已过户至和光商务名下，和光商务已合法持有上海三湘100%的股权；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申请公司股份恢复上市的相关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①和光商务本次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已经合法有效的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②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与债务已概括转移至和方投资及利阳科技，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安排及利阳科技的承诺，交割日后，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和方投资及利阳科技享有和承担，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移转的非金融债务及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的拟出售资产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已过户至和光商务名下，和光商务已合法持有上海三湘100%的股权；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至本次交易对方名下。该实施结果符合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申请公司股份恢复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比例（%）	数量（股）
1	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22.26%	38,870,220
2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11.19%	19,546,168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5.08%	88,84,622
4	唐安光	4.58%	80,00,000
5	杜俊杰	3.43%	60,00,000
6	张树彬	2.86%	50,00,000
7	李馨枝	2.66%	4,653,864
8	胡建	1.71%	3,000,000
9	刘建彤	1.71%	3,000,000
10	张伟	1.52%	2,665,386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779,527	44.64%
2	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177,884,068	24.08%
	其中：黄卫枝	151,609,659	20.52%
	黄　建	8,367,048	1.13%
	许文智	7,520,942	1.02%
	陈劲松	2,820,353	0.38%
	厉农帆	1,598,200	0.22%
	李晓红	2,820,353	0.38%
	王庆华	1,706,000	0.23%
	徐　玉	1,441,513	0.20%
3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	56,407,066	7.64%
4	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38,870,220	5.26%
5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19,546,168	2.65%
6	中国信达资产有限公司	8,884,622	1.20%
7	唐安光	8,000,000	1.08%
8	杜俊杰	6,000,000	0.81%
9	张树彬	5,000,000	0.68%
10	李馨枝	4,653,864	0.63%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96,620,260	55.33%	564,070,661	660,690,921	89.44%
其中：三湘控股	-	-	329,779,527	329,779,527	44.64%
和方投资	-	-	56,407,066	56,407,066	7.64%
黄卫枝	-	-	151,609,659	151,609,659	20.52%
黄　建	-	-	8,367,048	8,367,048	1.13%
许文智	-	-	7,520,942	7,520,942	1.02%
陈劲松	-	-	2,820,353	2,820,353	0.38%
李晓红	-	-	2,820,353	2,820,353	0.38%
王庆华	-	-	1,706,000	1,706,000	0.23%
厉农帆	-	-	1,598,200	1,598,200	0.22%
徐　玉	-	-	1,441,513	1,441,513	0.20%
无限售流通股	78,000,004	44.67%	-	78,000,004	10.56%
合计	174,620,264	100%	564,070,661	738,690,925	100%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74,620,264股，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870,220股，占总股本的22.2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38,690,925股，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9,779,527股，占总股本的44.64%，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原有董事除郑洋继续担任董事外，其他董事在本次发行后全部辞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已辞职。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持股数量
董事长	黄　辉	实际控制人，通过三湘控股持有329,779,527股
董事、总经理	许文智	7,520,942
董事、副总经理	黄建	8,367,048
董事	陈劲松	2,820,353
董事、财务总监	李晓红	2,820,353
董事	郑　洋	无
独立董事	郭永清	无
独立董事	高　波	无
独立董事	丁祖昱	无
监事	厉农帆	1,598,200
监事	熊　星	无
监事	刘晓燕	无
董事会秘书	徐　玉	1,441,513
副总经理	张　涛	无
副总经理	肖欢天	无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停滞，并已陷入严重的财务危机，2007年5月15日股票暂停上市交易后，每年只能依赖债务重组收益获得微薄的利润，面临退市风险。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员工将由利阳科技妥善安置，成为"无资产、无负债、无人员、无业务"的公司。同时，公司将向上海三湘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三湘100%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二）本次交易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1]第715号、众环审字[2011]第1008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1-89号《备考审计报告》，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

项目	本次交易前合并报表	备考合并报表
	2011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16,850.60	421,187.91
负债总额（万元）	120,428.38	342,51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03,533.09	78,674.66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6,850.60万元、421,187.91万元，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103,533.09万元、78,674.66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显著增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根据备考模拟报表，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交易前后的业绩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1年1-4月	2010年度	2011年1-4月	2010年度
净利润	-1,095.15	496.42	8,749.66	18,91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7.98	556.07	8,749.66	18,911.41
少数股东损益	-17.17	-59.65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	846.86	3,134.02	521.83	3,518.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0.46	879.5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4.84	-2,577.98	8,358.29	16,272.74
股本	174,620,264	174,620,264	564,070,661	564,070,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16	0.34

注：上表中交易后股本计算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反向购买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从上表可看出，本次交易将彻底改变公司的盈利状况，假设本次重组已经完成，2011年1-4月，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1,928.84万元转变为盈利8,358.2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06元转变为0.16元；2010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6.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577.98万元，假如重组已经完成，2010年度上市公司实现盈利18,911.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72.74万元。

3、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2011年4月30日的备考模拟报表，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714.68%下降到81.32%，扣除预收账款后资产负债率下降到69.55%，资产负债率的大幅下降将使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流动比率由0.12提高到1.80，速动比率由0.10提高到0.6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将大幅减轻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速动比率的提高幅度较小，这是由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之特点所决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1-4-30	2010-12-31	2011-4-30	2010-12-31
流动比率	0.12	0.13	1.80	1.84
速动比率	0.10	0.11	0.61	0.21
资产负债率	714.68%	699.85%	81.32%	78.01%
扣除预收账款后资产负债率	--	--	69.55%	65.89%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89号）；

2、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90号）；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沪QJ[2011]1782号《验资报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确认书》；

5、三湘控股、和方投资、黄卫枝、黄建、许文智、陈劲松、李晓红、王庆华、厉农帆、徐玉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5日

股票简称：*ST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2-009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相关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9日，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商务"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89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辉、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方投资"）、黄卫枝、黄建、许文智、陈劲松、李晓红、王庆华、厉农帆、徐玉（以下简称"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阳科技"）、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更名为"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等各方，以及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三湘控股、和方投资、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获得的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关于业绩承诺	上海三湘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15,014.76万元、15,821.59万元和22,127.84万元，同时，上海三湘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180.38万元、15,821.58万元、22,127.84万元。上海三湘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确认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791.67万元、41,757.07万元、43,135.48万元，同时，上海三湘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398.29万元、41,982.07万元、43,360.48万元。若上述年度实际实现的盈利数低于承诺业绩，则业绩补偿仍采用"股份回购或无偿赠送给和光商务除承诺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方式，具体办法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上海三湘2009年与2010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293.06万元、18,911.41万元，2009年与2010年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423.33万元、16,272.74万元，均超过了所承诺的利润数。
三湘控股及黄辉，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将来不从事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及黄辉，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及黄辉，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利阳科技、三湘控股、和方投资、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的承诺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和光商务享有。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已全部归和光商务享有，重组方履行了承诺。
三湘控股	关于土地闲置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中的三湘七星府邸项目由于市政配套延期而存在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日期动工建设的情形，但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开工建设，主体部分基本建成。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条件的有关约定，该地块项目存在一定的被土地管理管理部门收取土地闲置费的风险，但由于该项目延期动工建设是由于市政配套建设延期所致，因而被收取土地闲置费的风险较小。三湘控股对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上述情形外，上海三湘及下属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存在土地闲置情形，若上海三湘目前的房地产项目因土地闲置原因导致和光商务遭受损失，三湘控股将给予全额补偿。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利阳科技	关于未取得债务同意函的债务承担	和光商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债务、责任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均由利阳科技承担及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和光商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从和光商务完全剥离的债务而成为责任主体或被他人追索，和光商务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利阳科技，由利阳科技负责处理或清偿；如和光商务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利阳科技应在接到和光商务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负责向债权人清偿或向和光商务作出全额补偿。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	关于未取得债务同意函的债务承担	和光商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债务、责任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均由利阳科技承担及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和光商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从和光商务完全剥离的债务而成为责任主体或被他人追索，和光商务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利阳科技，由利阳科技负责处理或清偿；如和光商务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利阳科技应在接到和光商务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负责向债权人清偿或向和光商务作出全额补偿。 如果利阳科技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对和光商务作出全额补偿，则本公司将依据和光商务的请求代利阳科技对和光商务先行作出补偿。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利阳科技、三湘控股	偿债保证金事项	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本公司对沈阳一冷的担保事项，由三湘控股代利阳科技向本公司汇入13,373,236.26元，作为上述债务之"偿债保证金"。如果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则由利阳科技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予以承担，或以该偿债保证金予以清偿。	2012年3月5日，三湘控股已将前述偿债保证金汇入公司账户。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财务顾问	尽职承诺	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律师	尽职承诺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和方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涉及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听取了有关各方的陈述和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5日